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自願公告

通訊局正式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

本公告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奇妙電視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奇妙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條件第10.2及30條，通訊局正式批准(「正式批准」)奇妙電視的申請，除了使用固定網絡外，亦可使用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惟須符合正式批准所載的條件。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